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5〕184 号

各区园林绿化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企业公平竞争,进一步加强园林绿化工程信用监管,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修订完成了《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工作。

特此通知。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企业公平竞争,加强园林绿化工程信用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城〔2017〕251号)、《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园林绿化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的企业(以下简称“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的采集、评价、公布、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评价,是指评分和评级。

第三条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法、客观的原则,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主导,以政府监督管理为主要手段,以工程项目和信用记录为载体,实行信息公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市、区园林绿化局是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

理单位(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单位”)。

市园林绿化局负责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发布信用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建立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负责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的审核、发布、监督检查、修复与异议处理;负责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评分结果的审核与发布。市园林绿化工程管理中心受市园林绿化局委托,承担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区园林绿化局按照市园林绿化局的统一要求,配合做好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的采集、检查、异议处理等工作。

第五条 信用信息是指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参与园林绿化建设市场活动中产生的各类相关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履约能力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

第六条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本着自愿参与原则,自行将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履约能力信息和良好行为信息录入信息系统。信息录入采取诚信申报承诺制,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应当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信息系统。

信用管理单位主动采集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发生或通过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相关部门官方

网站、新闻媒体或者媒介等渠道曝光的不良行为信息,其中通过新闻媒体或者媒介采集的不良行为信息,应当核实后录入。

第七条 市园林绿化局负责发布经审核合格的信用信息和评分结果。信用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入库信用信息的真实性核查和过程监管。市园林绿化工程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审核信用信息,对不符合填报要求的信用信息,应当及时反馈原录入单位;经审核合格的信用信息入信用信息库。

第八条 基本信息录入后长期有效;履约能力信息包含的人员信息录入后长期有效,工程项目信息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为 5 年,同时在信息公示板块公开;良好行为信息以证明文件上载明的日期为起始时间,证明文件上无明确日期的,以录入时间作为起始时间,有效期根据良好行为类型不同持续 1 年至 3 年不等;不良行为信息以不良行为被认定时间作为起始时间,有相关部门认定的与认定期限一致,无明确期限的一般为 1 年。

第九条 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已录入信息系统的信息数据和评价数据。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电子数据按照“留痕可查”的原则,长期保存。记载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的纸质、图片和影像等资料由企业保存备查,评价生效后保存期为 5 年。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已公布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时,可以向市园林绿化局书面提出异议信息复核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具体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材料。市园林绿化局应当在接到异议信息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

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依法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后,可以向信用管理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经审查符合信用修复条件或失信行为认定部门作出信用修复决定的,信用管理单位应当在信息系统予以修复。

第十二条 信息系统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分标准》《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信用评分标准》《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级标准》的规定,自动对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进行评价,实时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网站公布评分结果。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网站查询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评分结果;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可以登录信息系统查询本单位全部信用信息和评分结果。

第十三条 信用评分为基本信息、履约能力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得分之和减去不良行为信息扣分。其中,施工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满分为 25 分;履约能力信息满分为 65 分;良好行为信息满分为 10 分;不良行为信息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累计记分,不良行为信息扣分等于记分总和除以有效时限内承揽的有效项目总数。

第十四条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和评分结果应当作为园林绿化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重要参

考。招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设置信用标的,按照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等在评标总得分中占比 10%—20%。

第十五条 根据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分、市场经营异常信息、入库信息维护等情况,按照“四等九级”(即 A、A—、B+、B、B—、C+、C、C—、D 级)标准,对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进行信用评级。

对信用评级为 A 级的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给予表彰、评优推荐等鼓励措施;对信用评级为 C 级、C—级的企业,适当增加在建项目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评级为 D 级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同时通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

第十六条 信用管理单位在履职过程中,按照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情况以及不同监管场景实际需要,设置不同监管类别,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鼓励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活动中查询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和评分结果,择优选用。

第十七条 市园林绿化局根据园林绿化行业发展和政策引导需要,适时调整并公布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各项指标的比例分值和评价结果应用方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23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京绿办发

〔2023〕50号)同时废止。本市此前发布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相关文件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内容为准。

- 附件:1.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分标准
- 2.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信用评分标准
- 3.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级标准
- 4.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分标准

信息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一、基本信息 (25分)	社保缴纳情况 (10分)	按时、足额缴纳社保	10分
	公积金缴纳情况 (5分)	按规定连续、正常缴存公积金	5分
	纳税情况 (10分)	上一年度依法纳税	10分
		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分
人员 (30分)		具有项目负责人工程业绩	2分
	项目负责人 (8分)	经安全生产培训，且培训合格 (安全生产B本)	2分
		经省部级及以上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岗位培训，且培训合格；或具有建造师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且聘用企业与申报企业名称一致	2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7分)	具备中级及以上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4分
		具有技术负责人工程业绩	3分
	绿化工 (3分)	具备省部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绿化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3分
	安全员 (3分)	具备省部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3分

信息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二、履约能力信息 (65分)		质量员 (3分)	具备省部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3分
		施工员 (3分)	具备省部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3分
		资料员 (3分)	具备省部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3分
		园林绿化工程师、水电工程师、土建工程师、园林养护工、花卉园艺工、绿化造园工、园林植保工、园林修剪工、统计员、林木种苗工.....	具备有效的职称证书或经省部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采集信息，可用于招投标，但不参与信用评分	——
	业绩 (20分)	近5年内新承揽、在施、竣工的园林绿化工程	按照合同综合履约情况赋予相应分值，所有竣工验收合格项目均可作投标类似业绩使用	20分
三、良好行为信息 (10分)	入库项目现场管理 (15分)		根据企业入库项目基本情况及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实施的检查情况，综合赋予相应分值	15分
	评奖、评优情况 (2分)		获得园林绿化行业省部级及以上质量、技术、安全奖项。有1项加1分，有效时限内加满2分为止	2分
	科技创新 (2分)		获得园林绿化相关的发明专利、新品种、良种、新技术、高新技术企业等。有1项加1分，有效时限内加满2分为止	2分
	行业标准、规范编制 (2分)		主编园林绿化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定额、工法，省部级及以上团体标准，且获得应用的。有1项加1分，有效时限内加满2分为止	2分

信息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表彰、通报表扬（1分）	企业及其入库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公开表彰或通报表扬	1分
	社会责任（1分）	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组织的援建、抢险救灾、园林绿化技术帮扶、社区治理、重大活动有关的工程建设和活动等	1分
	安全生产管理（2分）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达到三级以上（含三级），任一证书即可加2分	2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采集信息，不参与信用评分，但可用于招投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采集信息，不参与信用评分，但可用于招投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采集信息，不参与信用评分，但可用于招投标	
	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予以扣分；当不良行为扣分达到30分，信用评级直接评为D级。		
四、不良行为信息			

备注：

1.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范围：包括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工程、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园艺（观赏园艺方向）、林业（园林/城市林业方向）、植物保护（园林方向）、城乡规划、农学（作物学相关）、果树（园艺果树方向）、土肥（土壤学/植物营养学）、生态修复（环境生态工程方向）、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园林相关）、环境艺术设计（景观方向）等。
2. 良好行为信息认定原则：需有相关部门正式文件、奖项证书等作为认定依据，生效时间以发文日期或批准日期为准，有效期限根据良好行为类型不同持续1年至3年不等；在企业同一工程项目（以工程名称为准）获得不同等级表彰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从中选取最高等级的表彰予以认定；在企业同一事项受到同一级别不同部门所作的多个表彰时只认定一个；企业多个不同工程项目获得同一奖项时，相应奖项均予以认定。
3. 企业项目负责人加分需由同一人员同时满足职称、业绩等四项指定条件，方可按满分核算，技术负责人加分规则参照执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类相关人员的加分不可重复计算，且三类岗位须由不同人员分别担任。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信用评分标准

信息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一、基本信息 (25分)	职称情况 (6分)	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6分
	岗位培训情况 (7分)	经省部级及以上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岗位培训，且培训合格；或具有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且聘用企业与申报企业名称一致	7分
	践诺履约情况 (7分)	承诺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得7分；如项目竣工验收前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的，自项目负责人变更在园林企信通生效之日起1年内本项记0分，1年期满后自动恢复分值	7分
	安全培训情况 (5分)	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取得安全生产B本）	5分
二、履约能力信息 (65分)	工作稳定性 (15分)	在当前企业工作满10年	15分
		在当前企业工作满5年不满10年	12分
		在当前企业工作满5年	10分
		在当前企业工作满3年不满5年	8分
		在当前企业工作满1年不满3年	5分
	管理经验 (10分)	在当前企业工作满1年	3分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满15年	10分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10年（含10年）至15年	8分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5年（含5年）至10年	6分

信息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三、良好行为信息 (10分)		担任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3年(含3年)至5年	4分
		担任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不满3年	2分
		未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	0分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新承揽、在施、竣工的园林绿化工程(25分)	按照合同综合履约情况赋予相应分值,所有竣工验收合格项目均可作投标类似业绩使用	25分
	入库项目现场管理(15分)	根据企业入库项目基本情况及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实施的检查情况,综合赋予相应分值	15分
	评奖、评优情况(2分)	所负责的工程项目获得园林绿化行业省部级及以上质量、技术、安全奖项。有1项加1分,有效时限内加满2分为止	2分
	科技创新(2分)	获得园林绿化相关的发明专利、新品种、良种、新技术、软件著作权。有1项加1分,有效时限内加满2分为止	2分
	行业标准、规范编制(2分)	主编园林绿化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定额、工法,省部级及以上团体标准,且获得应用的。有1项加1分,有效时限内加满2分为止	2分
	社会责任(2分)	参加省部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援建、抢险救灾、园林绿化技术帮扶、重大活动有关的工程建设和活动等。有1项加1分,有效时限内加满2分为止	2分
	表彰、通报表扬(2分)	个人及其入库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公开表彰或通报表扬。有1项加1分,有效时限内加满2分为止	2分
四、不良行为信息	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予以扣分。		

备注:项目负责人良好行为信息的认定参照企业良好行为信息认定原则执行。

附件 3

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级标准

信用评级 评价指标	信用评分	市场经营异常行为	入库信息维护情况
A	≥ 80 分	无	及时
A-	≥ 80 分	无	不及时
B+	< 80 分	无	及时
B	< 80 分	无	不及时
B-	≥ 80 分	有	及时
C+	≥ 80 分	有	不及时
C	< 80 分	有	及时
C-	< 80 分	有	不及时
D	发生单次扣分 30 分的不良行为或不良行为累计扣分满 30 分		
市场经营异常行为 (或风险源)	1. 践诺履约方面：未按投标文件、合同或书面承诺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 2. 行业监管方面： 1) 项目负责人变更原因不在规定允许变更条件之列的 2) 项目负责人变更原因虽在规定允许变更条件之列，但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职称、学历或业绩低于变更前项目负责人标准的 3) 在统计时限范围内，项目负责人变更超过 5 次（含 5 次）的 4) 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信用管理单位开具整改问题超过 3 次（含 3 次）的 5) 所承揽工程项目发生过亡人事故且被认定为责任主体的 3. 其他方面：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惩戒名单的		
备注	1. 规定允许的项目负责人变更条件包括：长期疾病、职务变动（企业内部岗位调整除外）、辞职、调离原企业、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涉嫌犯罪被羁押判刑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 2. 评级周期及追溯期：一般 1 年评级 1-2 次；具体事项以统计时点向前追溯 2 年，在此期间认定或尚在不良行为有效期的事项纳入评级范围		

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工程阶段	编号	不良行为	扣分 分值	备注
前期阶段	QQ0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10	中标无效
	QQ02*	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0	中标无效
	QQ03*	以低于成本价等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意价格竞争的	5	
	QQ04*	3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含）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	30	中标无效；限制参与本市园林绿化招投标等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1年
	QQ05*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5	
	QQ0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5	
	QQ07*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的	10	
施工阶段	SG01	未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建立但未按规定要求使用，未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险，未建立工资支付台账，未建立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的	2	
	SG02*	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03*	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不到岗或不履行职责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04*	项目负责人签署虚假文件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工程阶段	编号	不良行为	扣分 分值	备注
施工阶段	SG05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06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07*	特种作业人员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2	
	SG08*	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09*	未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造成结构安全隐患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和观感质量的	5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10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11	未按规定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12*	在投标报价中包含土壤改良费用，但未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土壤改良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13	未对进入现场的物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器具和设备等）进行报验及复检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14	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15*	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16	未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原有树木和已告知的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17	占路施工未按相关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存在安全隐患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18	施工现场洞口、临边等危险部位防护不到位，安全警示标志不明显，存在安全隐患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1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采取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TN-S系统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工程阶段	编号	不良行为	扣分 分值	备注
施工阶段	SG20*	未按规定进行地基验槽、桩基、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及其他重要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21*	隐蔽工程验收不符合规范要求，内业资料与实体质量不相符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22*	使用国家或本市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的工艺、设备、材料及建筑起重机械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23	偷工减料或者使用质量不合格物资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24*	使用不合格植物材料、未按规定提供苗木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文件或未按规定采取有害生物防控措施导致发生有害生物灾害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25*	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存在未平斗装载、未净车上路、未规范苫盖、沿途遗撒飞扬等违规情形的	2	
	SG26	所承揽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地被扬尘污染防治部门或监管部门日常巡查中发 现不按规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不响应空气重污染预警应急措施， 违反渣土运输规定或违规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3	
	SG27*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5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28*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10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29*	发生重大及以上的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发生两起以上（含）较大事故， 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质量安全事故，经调查认 定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30	限制参与本市园林绿化招投标等 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1年；项目 负责人扣分
	SG30*	谎报、瞒报质量安全事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未开 展应急救援的	10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31*	未落实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 改要求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工程阶段	编号	不良行为	扣分 分值	备注
施工阶段	SG32*	被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监督机构约谈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33	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不响应或不配合，造成不良后果的	2	
	SG34*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	30	限制参与本市园林绿化招投标等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3个月；项目负责人扣分
	SG35*	项目负责人未参加分部验收，或未参加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质保养护阶段	ZB01*	违反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规范，造成交通事故、高空作业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5	项目负责人扣分
信息申报阶段	XS01*	企业不按时申报信用信息或变更信息不及时	1	
	XS02*	企业不按时申报信用信息或变更信息不及时，责令更新后仍不及时录入的	3	
其他	QT01*	对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开具的整改通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QT02*	企业被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3	
	QT03*	纳入省部级及以上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5	
	QT04*	违反向行政机关作出的书面承诺的	5	
	QT05*	1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含）违反向行政机关作出的书面承诺行为的	30	限制参与本市园林绿化招投标等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3个月

工程阶段	编号	不良行为	扣分 分值	备注
其他	QT06*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对他人进行恶意投诉的	5	
	QT07*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经核查属实，限期未整改的	5	项目负责人扣分
	QT08*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拖欠劳务工资造成集体上访或极端讨薪事件，负有主要责任的；经核实存在恶意欠薪行为或参与恶意讨薪事件且负有主要责任的	30	限制参与本市园林绿化招投标等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6个月
	QT09*	园林绿化项目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QT10*	园林绿化项目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扣除对此负有责任的本项目相关企业一半信用分	1.5	项目负责人扣分
	QT11*	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冒名顶替等不诚信行为的	5	
	QT12	参与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园林绿化项目的企业，未按照园林绿化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附有标签的林木良种和乡土树种的	2	
	QT13	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被发包方投诉且经核查属实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QT14*	企业不配合入库信息真实性核查的	2	

备注：

1. 编号带星号的不良行为信息，为直接记分项；不带星号的不良行为信息，首次开具整改事项时不予记分，逾期未整改或逾期整改不到位的方予记分。
2. 企业在施及质保养护期项目总数不足10个的，以其实际在施及质保养护期项目数作为有效项目数进行加权平均；企业在施项目总数超过10个，以10作为其有效项目数进行加权平均。
3. 本记分标准中所列在施、质保养护阶段企业不良行为扣分项，企业一旦扣分，项目负责人随之扣除该条款分值的1/2；全部阶段备注中标明项目负责人扣分的条款，项目负责人扣除同等分值。
4. 不良行为信息以生效的检查记录单、整改通知单、批评通报文书、处罚文书或司法机关判决书等为准，评价生效之日起计算，其中本记分标准中已备注的以备注时限为准；未备注时限的，期限均为1年。